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深圳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光先生、刘勇先生和周立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8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3%；实现营业利润14,1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0%；实现利润总额14,46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回避

表决。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向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赛克科技向金陵科技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086,523.36 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9、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